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5〕9号

当事人：江门市民福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4WC95B5N

法定代表人：邱伯民

住所：广东省台山市大江镇公益茂和工业区 3-4 号之一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调查发现，你公司经营范围为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机动车排放检验，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我局现场通过你公司的电脑查询以及报告存档，发现你公司将以下 7 份车辆的检验（测）报告上传至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并通过车辆年审，具体车牌及其检测报告编号分别是：（1、车牌号：粤 J4688 学、报告编号：440781052407181522095372；2、车牌号：粤 JPF957、报告编号：440781052302131556447182；3、车牌号：粤 JX189A、报告编号：440781052403111432564013；4、车牌号：粤 JSQ906、报告编号：440781052404251124383714；5、车牌号：粤 J5101 学、报告编号：440781052403121413248347；6、车牌号：粤 J09Q62、报告编号：440781052402281117043042；7、车牌号：粤 J5565 学、报告编号：

440781052301121132437046)。经核查，上述车辆的检测报告中，发动机控制单元 CAL ID 都是 3330810053324000。我局召回相关车辆进行核对，上述车辆的发动机控制单元 CAL ID 均与检测报告中的不一致。根据你公司提供的检测车辆收据显示，上述车辆的检验费用合计为 3090 元。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12 月 9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邱伯民、技术负责人颜啟锋、原站长伍宪聪、检测员伍亚军、车间主任伍海洋、引车员刘国顺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你公司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上岗证明材料、在用车检验（测）报告、收据及发票复印件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公司没有要求听证，提交一份陈述申辩书。经复核，我认为你公司违法行为存在主观恶意性，涉事车辆已使用相关报告开展年审，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 § 3.23裁量标准以及《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六条、第七条第二项第4目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 1、没收你公司违法所得叁仟零玖拾元整（3090元）；
- 2、对你公司处罚款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4425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

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7日